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高涌誠、紀惠容、鴻義章		
被 彈	付 劾	蔡明宏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		
案 由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明宏身為該院資深法官，且長期擔任審判長、行政庭長、庭長等重要職務，卻未能潔身自愛，保有高尚品格，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，性騷擾及強制猥褻多名女性下屬得逞，重創法官形象與職務尊嚴，嚴重減損民眾對司法之信賴，核已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、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等規定，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、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應受懲戒之事由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	
決 定	<p>一、蔡明宏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蔡明宏：成立 13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	
審 委	查 員	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堇、賴鼎銘、蔡崇義、范巽綠、王榮璋 浦忠成、林盛豐、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、趙永清		
主 席	王幼玲	審 查 會 日 期	113 年 3 月 12 日	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蔡明宏	成 立	13	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 賴鼎銘、蔡崇義、范巽綠 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 葉宜津、施錦芳、張菊芳 趙永清
	不 成 立	0	